

珍爱生命 健康成长

——记吕梁市首届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 本报记者 刘丽霞

“青春有着梦想的翅膀,别让毒品折断了羽翼”“警民同心,共战毒品”……日前,由市禁毒办、市教育局主办,团市委、市妇联、吕梁日报社、吕梁电视台、离石区禁毒办及方山县禁毒办共同协办的“美丽青春 无毒人生”吕梁市首届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在吕梁市第一中学报告厅举行。

据介绍,依托全国青少年禁毒教育平台,吕梁市共有796所学校、28.5万余名学生学习禁毒知识、参与答题活动,学校和学生的参与率、答题的满分率均创历史新高。在此基础上,经过层层选拔,来自市直学校以及各县(市、区)14支代表队的42名参赛选手同台竞技、激烈角逐,经过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等预赛关卡的重重考验,孝义、交口等8支代表队过关斩将,一路向前闯进决赛圈。

“吸食毒品,是与死神一起演奏死亡之歌。一场以鸦片命名的战争,开启了中国屈辱的近代史,经过百年沧桑,我们与毒品的战争依然没有终结。”决赛开始前,市禁毒委副主

任、市禁毒办主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闫玉斌呼吁全市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筑牢抵御毒品侵害的牢固思想防线;规范个人行为,主动切断与毒品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踊跃参与禁毒宣传,全力守护自己生活周围的一方净土,努力为打好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做出更大贡献。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拒毒防毒,从我做起。”报告厅内,全场人员高举右拳,神圣而又庄重的集体宣誓拉开了决赛序幕。本次决赛共设置了秒毒百科、火线缉毒、毒影有踪、妙语辨毒四个环节,涵盖了我国禁毒工作方针政策、禁毒法律法规、毒品预防及危害等多个方面的知识。选手们精神饱满、认真作答,多次掀起对抗高潮。最终,交口代表队获得一等奖,孝义、兴县、石楼代表队获得二等奖,中阳、柳林、临县和汾阳代表队获得三等奖,文水、方山、离石和市直学校代表队获得优秀组织奖。

市禁毒支队队长白黎明表示,通过举办此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我市青少年对禁毒知识的认识,有效提升了我市毒品问题治理能力和

治理水平。下一步我们会联合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开展禁毒宣传“进学校、进社区(村、企业)、进家庭”活动,一方面结合吕梁特色文化,运用吕梁剪纸、秧歌等民间艺术方式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多措施的宣传;另一方面,联合吕梁日报、吕梁电视台等市级媒体打造禁毒“线上”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开展禁毒宣传。同时,在“6.3”、“6.26”“12.1”、“12.4”等重点节点进行集中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知毒识毒拒毒的意识和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

来自柳林县代表队的指导老师王福喜看着台上正在比拼的学生们,心情特别激动,他说:“为了这次知识竞赛,我们做了很多准备工作,不管比赛结果如何,我觉得最重要的是通过这个活动能够让学生深刻认识到毒品对自身、对家庭、对社会的危害性,起到预防教育的作用,希望以后多组织这样有意义的活动。”

交口县代表队获得了本次竞赛的一等奖,参赛选手雷东儒和他的小伙伴们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他说:“很荣幸可以代表交口县参加

这次禁毒知识竞赛,我感觉自己发挥得不错,通过比赛学习到了很多关于禁毒的知识,回到学校我一定会积极承担起禁毒宣传的职责,大力宣传毒品的危害,让大家都远离毒品拒绝毒品。”

“青少年禁毒教育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这次活动的举办充分表现出学生对禁毒知识的渴求和渴望,表现出吕梁禁毒成员单位参与禁毒工作的高涨热情,表现出公安禁毒部门高度负责的精神,这同时也说明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在吕梁得到了高度重视并取得了很大成效。”山西警察学院教授、国家禁毒委智库专家范斌应邀担任本次比赛的评委,他在点评讲话中说道。

在比赛结束时,身着红色马甲的社工将禁毒宣传单散发给现场的观众,“我们今天有35名社工参与了这次活动,这种寓教于学、寓教于乐的禁毒知识竞赛让我倍感振奋,我会大力宣传禁毒知识,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管理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做好定期尿检和毛发检测等各项工作,筑牢禁毒防线。”离石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的社工闫妹吟表示。



吕梁日报社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投身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3月28日,吕梁日报社在乡村振兴帮扶点临县招贤镇开展了“弘扬雷锋精神 投身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吕梁日报社党总支宣读了“弘扬雷锋精神 投身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倡议书,倡议全社青年党员、团员要坚持为民服务,做雷锋精神的先行者;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雷锋精神的传承者;要突出价值引领,做雷锋精神的践行者。

随后,吕梁日报社机关党支部进点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并深情地朗读了《雷锋日记》。党总支要求全社青年党员、团员要大力弘扬雷锋精神,从中汲取精神营养,获取不竭动力,不仅要在“雷锋月”学雷锋,更应将雷锋精神时刻铭记于心,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付诸行动,“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用青春和热血谱写新时代的雷锋精神之歌。

活动还宣讲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四名团员激情朗诵了《党的二十大赞歌》,用青春的声音阐述着“强国复兴,请党放心”的铿锵誓言。随后,全体人员身穿红马甲,手拿抹布、水桶等清洁工具,发扬不怕脏、不怕累

的雷锋精神,深入村民家中清理

卫生,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今后,吕梁日报社将持续深化学雷锋活动,把弘扬雷锋精神融入创建模范机关、清廉机关之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奉献中体现作为,在付出中提升境界,在实践中彰显文明,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张婧怡)



上图为吕梁日报社部分党员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左图为吕梁日报社青年党员志愿者正在帮助村民打扫卫生。

刘亮亮 摄

文水县

多部门联动普法 共同守护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记者 刘丽霞 通讯员 高山)近日,文水县司法局联合县检察院、县教科局,走进城镇中学开展了一场有意义的法治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郑超 王彩霞)近日,石楼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处理了一起未成年入涉嫌犯罪案件,通过“训诫+督促监护令”双令齐发,为迷途少年指明归路,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体现了检察机关教育、感化、挽救孩子的决心。

3月3日,石楼县公安局因陈某某(16周岁)、邵某(16周岁)、薛某某(16周岁)涉嫌盗窃罪,提请批准逮捕三人,在此之前,陈、邵二人因盗窃已被石楼县公安局多次行政处罚,两人均因当时未满16周岁未执行。经审查,该院检察官对陈某某、邵某、薛某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三人均处于叛逆期,原生家庭存在缺陷,与家人沟通交流少,家长监护缺位是本次犯

活动中,县司法局和县检察院为学生代表送上了民法典、反邪教等法律宣传小册子和校园安全海报,鼓励他们在闲暇之余学习了解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常识,培养学法懂法的能

力。该县检察院干部陈占兰围绕拒绝校园欺凌这一热点话题,通过观看法律短片、讲解实际案例、分享应对措施,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引导学生增强分辨是非的

“训诫+督促监护令”双令齐发为迷途少年指明归路

石楼县人民检察院

的主要原因,于是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随后又联合石楼县公安局、教育局、人大法制委员会、团委、中国政法大学支教团两位支教大学生、三位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援助律师首次召开不捕未成年入集中训诫暨家庭教育指导会。

为帮助三人改过自新,检察官分析了三人的犯罪原因,对其进行了训诫,根据三人的涉案原因、性格特点及其存在的家庭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意见。针对三人父母未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忽略家庭教育的行为,承办检察官向三位监护人送达《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

科学、合理履行监护教育职责,时常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避免孩子再次发生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

三位未成年入犯罪嫌疑人听中表示,今后会提升法律意识,净化朋友圈,不做违法犯罪的事,严格遵守取保候审规定,改过自新。涉事未成年家长表示:检察机关的训诫与督促监护,公安机关民警的释法说理都是为了自己的孩子,作为监护人深刻认识到自己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没有很好的尽职尽责。今后会严格遵守执行《督促监护令》,时常了解孩子思想动

能力,教育学生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此次活动中,文水县司法局和县检察院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600余份,学生受众达200余人。生动典型的案例讲解、切身相关的法律知识传授,受到了学生的一致好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立足自身职能,针对青少年学生这一特殊群体,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学生群体的法律素养,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文水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态、交友情况,加强对孩子的关爱和陪伴,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三观。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本次对未成年入及其监护人发出“双令”——“训诫令”+“督促监护令”,不仅让涉罪未成年入体会到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更让监护人意识到改变监管方式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不仅体现了司法的威严,更体现了检察机关教育、感化、挽救孩子的决心。为确保“双令”落实效果,该院将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后期监督、帮教工作,督促监护人认真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履行监护职责,确保“督促监护令”取得实效。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这些知识要牢记!

(一)

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孩子的安全牵动着每一个家庭的心。请收好这份安全锦囊,让孩子们学会更好地保护自己!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校园安全

- 不要将火柴、打火机、烟花爆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校园。
- 打扫卫生时,不要随意焚烧垃圾。楼道、安全出口等疏散通道不可堆放杂物。
- 离开学校前,记得关掉教室里的电器和照明开关。
- 不在学校宿舍楼使用蜡烛、蚊香等明火,不违规使用电器或乱拉乱接电线。
- 在实验室应该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要在老师的指导下使用实验室设备。
- 使用仪器设备前应认真检查电源、管线、火源、辅助仪器设备等情况。
- 爱护学校消防器材,不随意挪动、损坏,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掌握一定的消防自救知识。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居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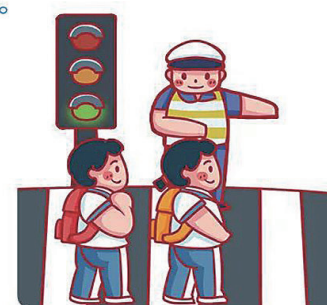
- 不玩火,不携带火种。若发现火情不逞能去扑火,要及时向家长报告,或者拨打火警电话119。
- 家长不在家时,不使用煤气、液化气灶具等。
- 不用湿手或湿布触摸电源插头、插座等。遇雷雨天气时,最好不要使用电器,并拔掉电源插头。
- 不要攀爬阳台、伸手去够阳台外面的东西或在阳台和楼下的小朋友打招呼,不要倚靠外露的阳台、栏杆。
- 沙发缝隙、阳台防盗窗等地方容易卡头,一旦被卡住不要惊慌挣扎,应采取办法保证身体不悬空,并进行求助。
- 如果手指、脚趾被卡住,不要用力拉扯,避免受伤,可以润滑后慢慢取下,如不能自行取出,要立即求助大人或报警求助。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交通安全

- 骑车上路要守规范,横过道路下车推行。
- 路口等待要注意,大车转弯有危险。
- 马路不是游乐场,追逐打闹很危险,骑行中不做危险动作。
- 右侧上下车更安全,下车后过马路左右观察。
- 上车就系安全带,乘坐电动自行车也要注意戴头盔。
- 年满12周岁才可骑自行车上路,年满16周岁才可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在马路中间骑车。



山西日报 新媒体